

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科研人员聘任与考核办法

(2013年11月22日发布)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北京市有关精神和要求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建立以“平台为依托，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任方式，通过对影响国家和首都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依托协同创新中心，根据研究任务进行科研人员聘任；实施科研人员流动制，对未通过考核的团队和人员实行退出机制；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不断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

第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科研人员。

协同创新中心科研人员包括学术带头人、特聘研究员、科研骨干、博士后和博士生；分为专职科研人员和兼职科研人员两类。校内专职人员每年不少于6个月，校外专职人员和校内兼职人员每年不少于3个月；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包括境外访问学者每年不少于1个月。

凡承担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任务，并符合聘任条件（见第四条）的校内外教师和科研人员，均可向中心秘书处提出申请，由中心主任聘任为协同创新中心科研人员。

第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科研人员聘任条件。

(一) 学术带头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2. 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项目负责人；
3. 国家“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负责人；
5.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负责人；
6.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7.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特等奖排名前 7，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8.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9.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10.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
11. 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
12. “长江学者”；
13. 在国际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二) 特聘研究员。

1. 已具有教授或相应职称；
2. 具备 A 类成果 3 项及以上者，或具备第四条（一）中条件之一者。

(三) 科研骨干。

1. 专职科研骨干，具备 A 类成果 2 项及以上者，或者具

备 A 类成果 1 项且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际二级期刊及以上期刊，或者具备 A 类成果 1 项且主持国家自科或社科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 兼职科研骨干，具备 A 类成果 1 项，或 B 类成果 2 项及以上者。

（四）博士后和博士生。提交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任务相关的研究计划 1 份。

（五）成果要求

上述成果为论文的，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国外英文期刊，作者按姓氏拼音排序的，或者申请人为应届博士或博士生，其指导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成果为项目的，申请人应为项目负责人；成果为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应为发明专利申请人。

（六）对招收的国外高水平大学应届海归博士，可直接申请协同创新中心科研骨干，但应提交博士论文和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任务相关的研究计划 1 份。对招收的国内大学应届博士，满足 A 类成果第 1 项论文要求的，可申请协同创新中心专职科研骨干；满足 B 类成果第 1 项论文要求的，可申请协同创新中心兼职科研骨干。

A 类成果和 B 类成果的认定见附件 1，国际和国内一级和二级期刊分类目录见附件 2。

第五条 科研人员考核。

(一) 学术带头人。在聘期内:

1. 完成所承担的重大研究任务;
2. 产生 A 类成果 3 项; 或者产生 A 类成果 2 项且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际二级期刊及以上期刊; 或者产生 A 类成果 2 项且获得国家自科或社科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或者产生 A 类成果 1 项且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际一级期刊。

(二) 特聘研究员。在聘期内:

1. 完成所承担的重点研究任务;
2. 产生 A 类成果 3 项; 或者产生 A 类成果 2 项且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际二级期刊及以上期刊; 或者产生 A 类成果 2 项且获得国家自科或社科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或者产生 A 类成果 1 项且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际一级期刊。

(三) 科研骨干。在聘期内:

1. 专职科研骨干。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 产生 A 类成果 2 项, 或者产生 A 类成果 1 项且有 1 篇论文发表在国际二级期刊及以上期刊, 或者产生 A 类成果 1 项且获得国家自科或社科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 兼职科研骨干和博士后。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 产生 A 类成果 1 项, 或 B 类成果 2 项。

(四) 博士生。在聘期内:

1. 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
2. 产生 B 类成果 1 项。

(五) 成果要求

科研人员的成果应当与研究任务相关。并且, 产出成果为论文的, 科研人员应为第一作者(国外英文期刊, 作者按姓氏拼音排序的, 视同第一作者), 并且署名单位中应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英文翻译为: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e for State-owned Assets Administration)。双重署名确有困难的除外(需报中心批准)。同时成果应标注“本文的研究得到了北京工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批准号: ×××)的资助”(英文翻译为: 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e for State-owned Assets Administration of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approval numbers: ×××))。产出成果为项目的, 科研人员应为项目负责人。产出成果为发明专利的, 科研人员应为发明专利申请人。

第六条 科研人员流动与奖惩。

(一) 科研人员研究任务和研究成果未通过中期检查的, 停止发放科研津贴; 中期检查发现项目研究与管理存在问题的, 责成科研人员及项目组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无有效改善的, 可向中心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直接取消该项目。

（二）在聘期到期时，科研人员研究任务未通过结项验收，且研究成果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协同创新中心对科研人员进行解聘。其撤销的项目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在聘期到期时，科研人员研究任务未通过结项验收，或研究成果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科研人员可申请延长研究期间，但延长期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延长期到期时，研究任务仍未通过结项验收，或研究成果仍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协同创新中心对科研人员进行解聘。其撤销的项目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四）在聘期到期时，科研人员研究任务通过结项验收，且研究成果达到考核要求的，协同创新中心对科研人员可以进行续聘。

（五）在聘期到期时，科研人员结项成果认定为优秀的，协同创新中心对科研人员予以额外激励；科研人员申报承担新的研究任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批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